

池組應加以列管。

2. 要求進口業者應依規定附完整中文標示及說明書；並研議本國製之行動電源應於商品附加說明書。

(三)請行政院環保署辦理下列項目：

1. 研議行動電源本體應標示「回收標誌」及「廢電池請回收」字樣，並先行輔導業者將標誌及字樣標示於本體。
2. 將行動電源列為本年度廢電池回收重點稽查項目。
3. 加強宣導廢棄行動電源之正確回收方式。

四、經濟部除已於本（102）年 5 月依「商品標示法」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要求業者限期改正外，並函請地方政府依規定查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亦已於本年 6 月 6 日邀集相關公協會、消費者保護團體、試驗室研討相關檢驗事宜，預計自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強制性檢驗。

五、行政院環保署針對前開查核結果中 12 件未辦理責任業者登記，迄本年 6 月 7 日止，已輔導 7 件完成登記，並業於同日召開「公告應回收乾電池之組裝型電池（行動電源）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繳費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輔導會議」，輔導與會行動電源製造或進口業者依法登記、申報、繳費及標示回收標誌與「廢電池請回收」字樣。另為確保行動電源製造或進口業者依法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並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以及標示回收標誌與「廢電池請回收」字樣，該署已將內含乾電池之行動電源列為本年度重點稽查、輔導及向民眾宣導廢棄回收之項目，責成全國環保單位加強稽查輔（宣）導並即刻執行，以確保妥善回收，維護環境。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市售假睫毛商品標示不合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48）

盧委員就市售假睫毛商品標示不合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假睫毛商品應依「商品標示法」第 9 條規定標示內容包括，商品名稱、生產、製造、進口商資訊、原產地、主要成分或材料、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日期等項目。
- 二、關於消基會本（102）年 4 月購樣檢視發現有假睫毛商品未依規定標示，經濟部已於本年 5 月 30 日函請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商品標示法規定查處。至於「主要成分或材料」項目標示 100%天然毛髮製成部分，亦請新北市政府要求業者明確標示係何種毛髮。經濟部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市售假睫毛商品標示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三、另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前已提供「配戴假睫毛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予民眾參考，以避免不當使用假睫毛或假睫毛膠而影響消費安全。此外，為保護消費者及確保產品品質，該局每年均擬定執行市售產品監測計畫，與地方政府衛生局舉行聯合稽查，並設有不良品及

不良反應通報系統，以為民眾使用安全把關。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旅居他國之西藏人士申請來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55)

陳委員就旅居他國之西藏人士申請來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同條例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 4 年以上者，須於取得當地國籍，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並領有我國有效護照，始得排除適用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相關規定。
- 二、因旅居瑞士之西藏人士所持瑞士旅行證倘登載其原屬國為「China」，依上開法規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者，依法應以大陸地區人民身分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證持憑來臺。至持印度旅行證者，則依行政院民國 90 年 3 月召開「研商放寬外蒙古地區及海外藏籍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之方式案協調會議」裁示，將持印度旅行證之西藏人士比照「無國籍人」之方式，由外交部核發來臺停留簽證。

(五十)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院臺施字第 102004544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20703930 號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專案報告質詢 1 號)

鄭委員就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規定，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我國即將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 9 年屬於義務教育性質，涉及國民基本權利及義務，且具有強制性，學齡國民一律應入學，因此政府必須提供全面且足夠之就學機會，並免納學費。後 3 年則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是從尊重學生與家長之教育選擇權出發，具有「非義務」與「不強迫」之性質，並在國家財政可支持之情形下，協助學生就學，爰設定合理之免學費補助基準，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政策，政府考量其屬「非義務」、「不強迫」，並依家庭經濟狀況、教育負擔及國家發展政策方向，設計合理免學費補助基準與實施方式，以協助學子就學。上開政策將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並符合所定補助基準者，亦免學費。至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入學之高二、高三學生，則維持現行規定（若符合補助基準，仍得享有學費減免）。
- 三、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學費之方針並未改變，且其過程係經審慎評估考量，除考量最